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A 股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 B 股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网络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

董事长马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夜文彦、闫东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瓮福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瓮福集团”）、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苏开磷”）签署《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各方同意对《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》予以修订。

根据《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》约定，在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，且公司将该等股权全部质押登记至瓮福集团名下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，瓮福集团应向江苏开磷支付 59,832.512 万元。各方现同意将前述金额调整为 37,780.726 万元（瓮福集团支付至上海中毅达、江苏开磷的共管账户的金额不变），其余 22,051.786 万元由瓮福集团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江苏开磷支付。

《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》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